司院推動紀錄電腦化

中院測試完成具規模

可望加強人民訴訟權益保障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三月指示臺中地方法院爲刑事法庭審判紀錄作業電腦化測試法院後，該院即積極籌劃測試，並於同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假該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展示初步電腦測試成果。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資訊管理處郭代處長瑞蘭、刑事廳沈科長方維、參與測試之中國時報記者郭振遠及其他各傳播媒體記者等共六十餘人與會。

記者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沈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媒體記者的蒞臨指導，於介紹測試小組成員：蕭襄閱庭長錦鍾、郭庭長同奇、劉法官登俊、王法官有民、林書記官長消冲、資訊室吳主任振村、楊管理師仙印後，即說明審判紀錄作業電腦化測試之緣由，乃因審判筆錄手寫速度不及口語說話的速度，致紀錄內容與當事人、證人供述難免有所出入，使社會大衆對於筆錄之信賴程度提出質疑，也對司法公信力產生負面效果，又爲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由司法院施院長於八十五年十月間提出此構想並指示幕僚單位著手規劃，於今年三月下旬復指定臺中地院執行實際測試工作。該院受指示後經規劃、評估各種中文輸入法均是「看打輸入」，未必適合「聽打輸入」之特殊需求，轉而與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連繫，進行有關「聽打輸入」方面的改良與研發，已獲致具體成果；並經中國時報、中央社、中央日報、自立早（晚）報社記者之初步測試及李書記官義倩的第二階段測試結果，以電腦製作筆錄，無論在美觀、速度、完整性、正確性等均不亞於手寫筆錄，故第三階段測試將投入多位測試人員，同步就多種中文輸入法訓練，預計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互相評比以選擇最適合法庭紀錄所需之中文輸入法。

尤廳長三謀致詞時稱：因臺中地方法院同仁及臺中地區的媒體記者均十分關心司法改革，且觀念新穎，故司法院選擇臺中地院爲審判紀錄作業電腦化測試法院；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故每項改革均須經過實驗，步驟亦需非常安適穩健，由於該院同仁的努力與記者的投入、關懷，亦可使偵訊筆錄、會議紀錄等均受惠，將電腦化不僅對司法革新大有助益，對司法改革的一小步，是司法改革的一大步，能嘉惠全國司法同仁。郭代處長瑞蘭亦致詞期勉臺中地院的審判紀錄電腦測試在年底能有更好的成果展現。

最高法院茶會歡送張庭長福安榮退・調辦事法官洪耀宗、袁再興榮升二審庭長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日前假該院第一會議室舉行歡送張庭長福安榮退茶會暨八月份員工慶生會，並同時歡送調辦事洪法官耀宗及袁法官再興榮升高分院庭長；該會由葛院長義才主持，全院同仁蒞臨與會，齊集一堂，實際演練，由李義倩書記官當庭以電腦製作筆錄並列印供參考，在場人士對電腦製作筆錄之整美觀、記載翔實與快速正確稱贊不已，活動至下午四時十分始圓滿結束。（鈺）

律師事務所 禮聘 律師乙名

全新辦公室、工作環境佳、待優

請洽：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四三號五樓之一

電話：（〇二）七〇五一〇一〇

杜英達律師或黃小姐

公懲會徵書記官乙名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誠徵委任書記官一名，須曾任法院紀錄或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大學法律系畢業，經普考或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職系考試及格並熟諳電腦操作，有意者請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前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一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索取簡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修正「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要點」，茲將其內容刊布如后：

一、司法院爲遴選優良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前項所稱之薦任職任用資格，係指依左列規定而取得任用資格者：

㈠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或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當時實施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辦之薦任以上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者。

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取得者。

前項所稱之薦任職任用資格，係指依左列規定而取得任用資格者：

㈠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或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當時實施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辦之薦任以上或相當薦任職任用資格。

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取得者。

第二項考試科目應包含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一科以上。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五十五歲。並具簡任職任用資格以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資格。

第四項所稱之簡任職任用資格，係指具備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資格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之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㈠申請書。

㈡簡歷表（其格式如附件）。

㈢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㈣律師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乙份、影本十一份）。

㈤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以打字裝訂成冊，共十二冊（正本乙冊、影本十一冊）。

㈥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合格之證明書。

㈦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法律編著有系統之著作一種，並以獨立完成及最近五年出版者爲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或頁次，期刊之卷期別及頁次，共十四冊。

㈧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法律編著有系統之著作一種，並以獨立完成及最近五年出版者爲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或頁次，期刊之卷期別及頁次，共十四冊。

㈨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證明書。

㈩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講師五年以上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及任教學校核實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

司院擴大人才晉用管道

修正遴選充任法官要點

六、司法院接受申請後，應先爲品德調查，並得函請申請人曾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或曾任職機關（學校）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如品德欠佳或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律師懲戒規則受懲戒處分者，不予遴任。

七、司法院設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中央政府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兼任；並於審查個案時，應增聘申請充任法官之律師執業地區之法院院長或教授、副教授、講師任教之學校校長爲審查委員，以辦理申請人各項條件之審查事項。執業地區法院院長並需事先徵詢各該法院法官之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律師充任法官之書類由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審查，其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除由其本人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者外，司法院得抽調其所承辦之其他案件合併審查。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官之專門著作，由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審查。其申請充任最高法院法官並送最高法院院長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學者三人審查之。

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充任法官者，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其候補之期間、俸給、書類送審、配受案件之限制，均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候補規則之規定，但曾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且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參加當期司法官第二、第三階段訓練成績及格後，逕予派代地方法院法官試署：

㈠承辦訴訟案件二百五十件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㈡經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者。

㈢經公務人員甲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經遴選充任法官之律師一年內不得派職於原執行職務地區之法院。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全書 由令義獻 訟法 以更充實 見面 大家 宗樂 訂一版 年5月15日 1072頁(比 版增加268) 臺幣800元 解 之相關 裁判、決 題外，並 行政釋示 充份了解 法概要 田 新第一版 年4月25日 臺幣340元 試動向。 體系概念。 破盲點。 新易記。 出版公司 格8號4樓 317517-9 831398 05769516 戶 帳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新版上市！ 超值特惠價 1,599 元

法規均收錄在內。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公司法、保險法、土地稅法、戶籍法、私立學校法、老人福利法…等均有異動。

系統特性：查、剪、拷、印，運用自如

◎發揮巨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金氏法規資料庫

包青天用戶 參加會員8折優待 9/30止

法律圖書館跟著你走 http://law.tia.net.tw

—讀網際網路電子資料庫 成最低的專業秘書

利用網際網路連線，即時更新
智慧型電子資料庫，易學好用
小六法的預算價格，系列書的內容
資料完整豐富，檢索功能強大

【現行中央法規】 三千餘種。類別、名稱、筆劃、全文檢索查詢。連接實務見解內容。

【司法實務見解】 大法官解釋、裁判判例、決議等司法見解數萬筆可由類別、年度、全文檢索方式查詢。

【律師事務所名錄】 免費為您登錄!

回函表（請放大後傳真或郵寄）

□ 我要索取相關資料
□ 我要參加上網及資料庫使用免費課程

姓名：＿＿＿＿ 性別：□男 □女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事業處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76號10樓
服務專線：(02)586-4567 x138 簡小姐
080-064567 傳真：(02)591-7011
電子信箱：internet@mail.king.net.tw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Plato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 行政事務
- 案件管理
- 帳務管理
- 訴訟書狀
- 信函文書
- 法律顧問
- 庭期行程
- 系統設定

☆☆☆ 驚喜☆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功能特色

-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 "o "的狀紙您看過嗎?
-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 北區:汶心(02)362-6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王(06)269-4111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